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46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病毒性B、C型肝炎之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須執行學生血液檢查(含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)，尚無規範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檢測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該部為照顧國民健康，就病毒性B、C型肝炎製作電子衛教宣導資料，請逕自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rwd>)/衛生教育/疾病類宣導品/各分類疾病/性接觸或血液傳染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項下參閱；並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經發現肝功能異常者，請依醫師建議，接受進一步檢驗、追蹤及治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108/03/11 2 蓮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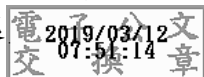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0688


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